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7948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常禾菁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經查，債務人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限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前完成改選董監事變更登記，逾期董監事當然解任。故陳周萬已非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陳報債務人現任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